

##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白华 于海涌 谷虹

2017 年 4 月 24 日